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五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為符應實務現況之需求，並解決本標準與幼稚園設備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有關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地點及樓梯等未臻一致之規定所造成之窒礙，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第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幼兒園及其分班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其與殯葬設施之距離例外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幼兒園及其分班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其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得例外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五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p> <p>一、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p> <p>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p> <p>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u>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u></p> <p>除前項規定外，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p>	<p>第五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p> <p>一、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p> <p>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p> <p>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p> <p>除前項規定外，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p>	<p>一、考量幼稚園設備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未明確規範幼稚園及托兒所與殯葬設施應保持之距離，已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依前揭法規及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其場地因涉及產權、租約或使用同意等相關問題，如另覓場地設立幼兒園，實有困難，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u>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樓梯級數</th> <th>級高</th> <th>級深</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td> <td>一百四</td> <td>十四</td> <td>二十六</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樓梯級數	級高	級深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一百四	十四	二十六	<p>第十八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樓梯級數</th> <th>級高</th> <th>級深</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td> <td>一百四</td> <td>十四</td> <td>二十六</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樓梯級數	級高	級深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一百四	十四	二十六	<p>一、考量托兒所之樓梯尺寸係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無另外規定，其樓梯尺寸之規定較現行幼兒園及原幼稚園寬鬆，以變更樓梯尺寸涉及建築物結構，施工難度高，對本標準</p>
類別	樓梯級數	級高	級深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一百四	十四	二十六															
類別	樓梯級數	級高	級深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一百四	十四	二十六															

通、方便使用，並注
意照明；其踏面，應
使用防滑材料。